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

聯絡人：謝菊蕙

電話：(02)23832389#59602

電子信箱：chhsieh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土字第1137101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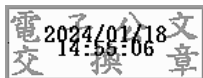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、農地污染調查檢警環分工標準作業程序  
(1137101986-0-0.pdf、1137101986-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地污染調查檢警環分工標準作業程序」，名稱分別修正為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」及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地污染調查檢警環分工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」及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地污染調查檢警環分工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綜合規劃組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廢棄物管理組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衛生組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執法組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秘書室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人事室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政風室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計室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
副本：



水保科 113/01/18 15:02



A31130001047 有附件